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的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尚未确定，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平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中设国联 58.246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建: _____

徐刚:  _____

2021年11月12日